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22號

原告 隆發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宜隆

被告 金穩建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木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伍萬貳仟肆佰零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5月間，向原告表示，有一座金門水頭碼頭重建旅遊服務中心工程，希望由原告施做基樁鋼筋籠代工即鋼筋籠焊接工程（下稱系爭承攬工程），請款方式由原告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向被告請款，原告依被告指示一一完工，自108年6月起至同年9月止，分別向被告請領工程款，原告共開立新臺幣（下同）2,130,504元的三聯式統一發票。被告分別於108年7月12日，匯款300,000元予原告於京城銀行竹崎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京城銀行帳戶），於同年8月27日匯款400,000元，同年9月30日匯款354,000元予原告於金城銀行竹崎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京城銀行帳戶），並另外於施工現場交付現金現金24,100元與原告，後因被告遲遲未給付尾款1,052,404元，被告遂於108年9月28日簽立書面，並當場交付原告面額

01 300,000元，發票日期108年11月30日、支票號碼DF0000000
02 號之客票（下稱系爭支票），然亦經原告提示後遭亦退票等
03 語。爰依承攬契約及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如數
04 給付。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6 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三聯
08 式統一發票影本6紙、系爭京城銀行存摺影本各1份、被告簽
09 立之書面影本1份、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1紙為證（見本
10 院109年度司促字第1665號卷）。又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
11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12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
13 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4 四、按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
15 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承攬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
16 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1
17 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承攬契約屬非要式契約
18 ，當事人雙方約定由一方為他方完成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
19 給付報酬，承攬契約即為成立。承攬人完成承攬之工作，定
20 作人應於工作完成時（無須交付工作時），或工作交付時（
21 需交付工作時），給付報酬予承攬人。查被告尚積欠原告前
22 開承攬報酬，業如上述，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應由被告
23 負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及民法第490
24 條第1項及50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
25 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9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30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據者，
31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支付命令係於109年11月26日寄存送達於金門縣金沙分駐所，然被告於109年11月30日向本院提出聲明異議狀，可推知被告最晚於109年11月30日即已領取本院送達之支付命令及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則依前開寄存送達法律規定之立法意旨，應以該日作為送達之日，即本件利息起算日應為送達之翌日即109年12月1日。

六、從而，原告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及民法第490條第1項及50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報酬及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黃 俊 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書 記 官 黃 紹 洧